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的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改聘日期		2024年11月2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	基金主代码	
长城兴华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长城兴华优选一年定开混合		012312	
长城优选招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长城优选招益一年混合		012685	
长城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城恒利债券		013186	
长城健康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城健康消费混合		013293	
长城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城价值领航混合		013387	
长城价值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长城价值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013674	
长城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城产业成长混合		015127	
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城聚利债券		015590	

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正券投资基金 《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长城集利债券发起式 长城半导体混合发起式 长城0-5年政会债 20471 容其全 城周期优选混合发起式 长城全球新能源车股票发起: 01226

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恢复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4日

基金名称		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长城证券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9700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坡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 管理办法》、《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长 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 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11-6		
	恢复申购的原因说 明	为维护集合计划的稳定运作,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证券中短债A	长城证券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075	97007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		是	是	

注: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自 2024年11月6日起恢复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在全部渠道的申购业务。

(2)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14、400-6666-888)咨询,或登 录本公司网站 www.cgws.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 划资产,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 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 恒做出投资决定。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4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如下:

一级交易商 1、自2024年11月4日起,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 "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ETF") 的申购赎 回代办证券公司 (以下简称 "一级交易商") , 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

题ETF的申明、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4年11月4日,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份工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 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

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4年11月4日起新 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 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stocke.com.cn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4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不参加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与 · 旅船、下于人民关村(国证分区)是蓝盆、"号山大公下石烧叶海蓝百山河大风水。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自2024年11月7日起,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不参加交通银行开展的申购 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具体申购费率请参照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ghkvfund.com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 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

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 是一种,这个标准。 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 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4日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曾俊先生签署《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曹世如及曹曾俊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 性陈述司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红旗连锁")实际控制人曹世如女士 及其一致行动人曹曾俊先生与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商投投资")干 2023年12月20日签署了《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曹世如及曹曾俊关于成都红旗连

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业绩承诺协议》。同日,永辉超 市股份有限公司与商投投资签署了《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 次拟再转让上市公司总股本5.18%的股份给受让方(以下简称"第二次股份转让")。在甲 司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 方持有的5.18%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转让限制时,甲方与乙方应另行协商第二次股份转 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二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23-050).

商投投资于2024年3月19日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 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14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 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2024-003)。

2024年6月17日,商投投资取得四川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省商投集团收购成都 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事项的批复》(川国资函(2024)77号)及四川省商业投资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川省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收购红旗连锁控制权项目的批复》(四川商投(2024)63号)。

曹世如女士、曹曾俊先生于2024年6月17日与商投投资签署《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与曹世如及曹曾俊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事官的备忘录》、《四川 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曹世如及曹曾俊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的补充备忘录》、《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曹世如及曹曾俊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 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备忘录(二)》(以下简称"《补充备忘录二》")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4-019)

二、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1日,公司接商投投资通知,商投投资于2024年11月1日与曹世如女士、曹

限公司股份转让事宜的补充各点录(三)》(以下简称"《补充各点录三》") 主要内容加

注:《补充备忘录三》中曹世如简称"甲方1",曹曾俊简称"甲方2",甲方1及甲方2 合称"甲方"。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乙方"。以上单称"一方",甲方、乙方合

双方同意将《补充备忘录二》中第二次股份转让相关约定:"除标的股份外,甲方第二 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交易价格。签署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 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低于5.88元/股、则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作为交易价格, 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高于5.88元/股,则以 5.88元/股作为交易价格。前述交易价格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目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收盘 价的90%;若因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导致无法按前述约定达成交易,双方应另行择机进行交 易。甲方有义务积极推动第二次股份转让事宜,并促成第二次股份转让的完成"整体调整 为:"除标的股份外,甲方第二次拟再转让上市公司总股本5.18%的股份给受让方(以下简 称"第二次股份转让")。在甲方持有的5.18%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转让限制时,甲方与 乙方应另行协商第二次股份转让事宜,并另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事项将在证券监管部门进行合规性确认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5~2025/2/4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累计已回购股数	63.324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1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4,642.954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9.65元/股~96.67元/股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 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170元/ 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讨了《关于增加回购股 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决定在原定回购额度基础上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将回购资金总 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 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 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3)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由不超过人民币17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6.44元/股(含)。调整回购价格上 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6.44元/股进行测算,回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购股份数量约为85.881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63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 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6.4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9405万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8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 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 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6.4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6.38元/股(含)。调整回购价 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6.38元/股进行测 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5.92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643%;按照本次回购金 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6.3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962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82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 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 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 计回购公司股份63.32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9,108,784股的比例为0.7106%,回购成交的 最高价为96.67元/股,最低价为39.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42.9543万元(不 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昭《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8,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吉林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 议通过后12个月内;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为第三 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后3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聚计已回购股数	851,910股	
聚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0%	
聚计已回购金额	16,304,697.637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71元/股~23.15元/股	

2024年7月3日,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空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吉林先生向公司董事会兼迟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无效。 回购公司股份。2024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 中等价交易方式同脑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音使用超莫洛全以集中等价交易方式同脑 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 益,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 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市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 不超过人民市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市500万元(含)且不 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

www.sse.com.cm)披露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可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2024年10月7日,公司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

实施已完成,已累计回购股份308,496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cm)披露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 同脑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可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

计回购股份851.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15元/股 最低价为16.71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304,697.6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 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 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4日

公告编号:2024-048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至11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 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public@ksw-tech.com进行提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 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4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 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讲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 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

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吉林先生 董事会秘书:赵燕女士

财务总监: 牟兰女士 独立董事: 邢存字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4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 (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 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至11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

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public@ksw-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 聂崇喜

特此公告。

电话:028-87991255

传真:028-61770753 邮箱·public@ksw_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 nfo.com/) 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 成都抽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致盛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 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founderff. om/)发布了《方正宫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宫邦致盛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 据《方正富邦致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方正富邦致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3年12月

7日证监许可【2023】2775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于2024年2月5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 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方 正富邦致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 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致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相关事宜。会 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4日起至2024年12月3日17:00止(以本公告

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4、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如涉及)的送达地址:

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如涉及)可邮寄、快递或直接交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 体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11层02-11房间 邮政编码:100101联系人:赵静 联系电话:400-818-0990,010-5730380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方正富邦致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

、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致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4日,即在2024年11月4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 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 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其条份额持有人可以相关提供上前裁 信印 登马木 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ounderff.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 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基 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 休武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 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

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

者护昭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增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

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 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 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 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 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

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 资者的加盖公童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童的有 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如代理人为个人, 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机构。 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

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填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 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 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 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 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 用加盖公童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要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11月4 日起至2024年12月3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 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送地址,并请在信 封表面注明: "方正富邦致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

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 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 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 每一基金份额拥有亚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 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 额计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

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人对应的表 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 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 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

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 为被撤回: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 票,但计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公 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

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

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致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 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 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 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 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

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11层02-11房间

客服电话:400-818-0990,010-57303803 联系人:赵静

电子邮件:services@founderff.com 网址:www.founderff.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联系方式:010-81139007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 underff.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

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由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致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方正富邦致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致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方正富邦致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由于方正富邦致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 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公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方正富邦致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

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方正富邦致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 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

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方正富邦致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方正富邦致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 本次持续运作方正富邦致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 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4日

方正富邦致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青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 基金的物持有人所填基金帐户可的全部基金的舰以及验证目前使已闭塞金的舰的提及电压。 加高校渠上的投热度以来走。多选束法排从,表决度现稀解不前或机区矛盾。但其他传统符合水公局定的 投放,此人和效表决票,并按"特定"让人对应的竞技结果,其所代的基金的制计人参加水水基金的制持

。 李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 :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人参加本次基金份 八云表代的诗迹订除纪数。 ·本英风崇中·基徽的干号,指持有方正器邦致能能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帐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期 ·法基金账户与且需要按照不同帐户特有基金的额分别计使表块权约,应当集革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 坟屋至后多项,据从"无法切得"的成功,将被拟入分类也准备全物等有人所并有的水基金所有的规。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中国证监

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

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12月3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 方正富邦致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 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方正富邦致盛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

委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2024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使用的现时 有效的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及其更新。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 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 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中国

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

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